关于《三元区防疫期间户外广告补充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三元区城市管理局

（2022年10月）

一、起草目的

为加强三元区防疫期间户外广告管理，减轻企业、个人负担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根据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之规定及三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市区户外广告管理职责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》(〔2010〕51 号)、《关于印发三明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(试行)的通知》(明政文〔2010〕176号)、三元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企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元政文〔2022〕53号）的文件要求。特制定三元区户外广告补充管理办法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三明市物价委员会、三明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城市占用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明价〔1997〕129号）、三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三明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明政文〔2010〕176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**（一）户外广告**

户外广告是指主柱广告、落地广告、附着式广告、电子显示屏、实物模型、中介信息栏、沿街门店招牌广告、布幅、拱门、气模、彩旗等各种软体广告以及各种促销活动。

**（二）防疫期间，户外广告减免情况说明**

防疫期间，为减轻企业、个人负担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根据三元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企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元政文〔2022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新申请设置户外广告单位及个人减免三个月的广告管理费。

**（三）楼栋权属（含对整楼栋租赁使用权）企业、单位及个人减免情况说明**

对楼栋权属（含对整楼栋租赁使用权）企业、单位及个人设置本企业、单位及个人户外广告（主柱广告、落地广告、附着式广告、电子显示屏、实物模型、中介信息栏、沿街门店招牌广告、布幅、拱门、气模、彩旗等各种软体广告）免费许可。